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 環 保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有 關 收 購

**江 蘇 蘇 北 廢 舊 汽 車 家 電 拆 解 再 生 利 用 有 限 公 司 55% 權 益 之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獨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致同就獨立估值報告之函件	V-1
附錄六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獨立估值報告之函件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拓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管理辦法」	指	由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
「協議」	指	首拓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拓」	指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即於相關政府部門辦妥向首拓轉讓銷售股本之登記手續
「代價」	指	協議項下之銷售股本的買賣價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首拓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合作意向書，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耀武，彼於收購事項前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8%，而將在完成後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4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	指	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章程
「銷售股本」	指	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陳先生、張玉道、張立飛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26港元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主席)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薛惠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啓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55%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本公司宣佈，首拓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5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v)致同就獨立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v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獨立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1. 陳先生；
2. 張玉道先生；
3. 張立飛先生；及
4. 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首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陳先生、張玉道先生、張立飛先生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8%、32.37%、5%及4.63%。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動力機械節能技術研究和開發、銷售車輛及相關配件、銷售汽車裝飾材料、提供汽車租賃、創業資訊服務、會議和展覽服務以及物業管理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陳先生已就賣方於協議項下之責任簽訂以首拓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55%)。根據協議，張玉道先生、張立飛先生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將向首拓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而陳先生將向首拓出售目標公司之13%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首拓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

銷售股本之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已支付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而該筆誠意金將被視作代價的一部分。代價餘款人民幣108,800,000元(相等於約137,1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在協議成為無條件前終止協議，則誠意金可予以悉數退還。本公司擬以供股所得款項為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方計及目標公司之前景、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以及協議之先決條件，即目標公司5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將不低於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提呈的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接獲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公司5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不低於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等於約149,700,000港元)。

此外，訂約方在協議中約定，陳先生及張玉道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將在完成前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結欠目標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10,900,000元(相等於約139,700,000港元)。根據陳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陳先生已承諾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轉讓銷售股本之相關登記前，會全數結清目標公司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股東之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5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27,0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00港元)。因此，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上述條件(ii)已達成。

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及於相關政府部門辦妥向首拓轉讓銷售股本之登記手續後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第一批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名單的通知，目標公司獲授於中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資格，亦為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就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提供之補貼的第一批企業之一。

根據管理辦法，目標公司獲給予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空調和電腦)之政府補貼。管理辦法並不要求目標公司必須處理上述各補貼項目的具體數量。目標公司計劃以拆解電視機為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總數為220,005台電視機。此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處理約615,000件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電視機。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	—	—	25.8	109.7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0.6)	(5.8)	(94.4)	30.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0.6)	(7.2)	(103.9)	22.3		

政府補貼為目標公司營業額之主要來源。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中國國務院批准，而目標公司則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享受政府補貼。因此，目標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5,800,000元(相等於約32,500,000港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09,700,000元(相等於約13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目標公司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數目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後淨虧損上升至約人民幣103,900,000元(相等於約130,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撇銷應收一間由陳先生及張玉道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98,900,000元(相等於約124,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6,600,000元(相等於約15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341,000,000元(相等於約429,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應付及應收一名股東及陳先生及張玉道先生所控制之關聯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3,500,000元(相等於約155,6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已實施刺激措施，促進廢物處理行業的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有利，可讓本集團拓展其於中國廢物處理行業之業務，並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實力，令本集團可在中國政府對廢物處理行業大力支持的情況下，把握出現的商業機遇。

經考慮以下各項(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廢物處理行業的光明前景；(ii)中國政府為廢物處理行業提供的刺激措施及補貼；及(iii)目標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已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約為1,874,30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約為1,867,6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2,181,900,000港元及約2,082,700,000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對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52,7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290,900,000港元(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要求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該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協議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A.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59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23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13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5頁。上述報告可於本公司網頁(www.nee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34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31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35頁)。

B.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分別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節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在國家支持環保的政策及傳統能源出現不同危機的情況下，廢物處理業務是值得開發的領域。於2009年，本集團透過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進入此業務領域。

根據中國的十一五規劃，預計廢物轉化能源技術產生的電量到2020年將上升至33億瓦。中國可再生能源法亦於2005年獲通過，當中規定將垃圾轉化為能源是一項國家及公眾責任。中國有待開發的廢物轉化業務潛力巨大。

於2010年4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46%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75,021,000港元)。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其設計的年廢物處理能力約為222,750噸。

於2010年4月，本集團收購恒賽爾有限公司（「恒賽爾」）額外5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39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採購及經銷服飾和鞋履業務，在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2010年11月，本集團因進行業務重組而出售其所持恒賽爾的全部100%股權以及出售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Full Charm」）。

於2010年11月，本公司與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收購於恒華（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恒華」，該公司從事成衣貿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5,000港元。於2012年2月，本集團因進行業務重組而出售其所持恒華的全部100%股權以及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四個廢物處理項目，所需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87,000,000元。該等設施的設計年廢物處理能力約為1,189,6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為2.24億千瓦時。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進行試運營。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0年仍將處於施工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之項目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出售Full Charm、衡懋有限公司及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成功出售其非主營業務即服裝及配飾製造業務和化學原材料及產品貿易業務。出售錄得的淨收益約為38,6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廢物處理的綜合產業鏈，致力於環境產業增值業務投資與併購，實現城市環境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概覽

本集團的收益約達713,7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成衣及配飾貿易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成衣及配飾生產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3.2%。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42,300,000港元。

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服務(包括成衣及配飾貿易)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成衣及配飾生產的收益約達662,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2%，佔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2.8%。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約3.0%上升至約13.9%，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5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2.9%，佔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7.2%。僅此說明，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2009年12月11日。因此，本集團去年僅有不到一個月時間從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獲得收益。

於回顧年度，其毛損約為195.3%。

經營開支

於2010年，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分銷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大幅下降47.4%至4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的行政開支由122,800,000港元增加28.9%至158,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較去年增加101.1%至93,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12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7,8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285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67,7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083億港元),所有均為短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者分別佔26.1%及73.9%,而於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73.9%,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則佔26.1%。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09年12月31日的0.17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0.44。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維持於1.25。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3,500,000港元及總賬面淨值為25,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51,0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6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6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過去一年，管理層努力不懈，使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變得更清晰，決心在中國固廢處理轉化能源領域、增取市場份額。我們矢志成為行業的領導者，推動企業不斷邁步向前。在「十二五」規劃帶動下，中國固廢行業將實現約3,360億的產值，垃圾焚燒廠將覆蓋全部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全國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達到80%以上。憑藉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於水務方面與地方政府建立的緊密關係與網絡資源，本集團可充份受惠於國家政策所帶來的機遇。

放眼全球，環境污染、氣候變化、能源短缺等危機迫在眉睫，日本核能事故驅使各國政府反省能源政策。現時，國內的填埋及焚燒設施已不能滿足每日遞增的垃圾產量，形成市場對行之有效的廢物處理需求激增。我們責無旁貸，努力為地方政府提供最迎合當地需要的一站式廢物管理方案，服務全國人民，締造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五個廢物處理項目，所需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87,000,000元。該等設施的設計年廢物處理能力約為1,519,6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為2.89億千瓦時。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進行試運營。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1年仍將處於施工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之項目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廢物處理的綜合產業鏈，致力於環境產業增值業務投資與併購，實現城市環境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概覽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達4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9%。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25,500,000港元。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收益約達28,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9.9%，佔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59.0%。

於回顧年度，其毛損率約97.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1.0%，佔本集團2011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1.0%。

於回顧年度，毛損率約175.0%。

經營開支

於2011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大幅下降96.4%至1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在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139,000,000港元減少62.1%至52,7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25.9%至60,2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借款的利息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54,9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37,8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52,30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67,700,000港元)，全部均為短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2010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為0.44。由於在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0年12月31日的1.25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0.44。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貨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

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49,8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8,400,000元的擔保。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8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6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2013年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中央銀行採取寬鬆貨幣措施，惟歐洲之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對世界各地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復甦及穩定性帶來持續風險及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之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須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步增長。本集團成功獲得一個中國河北省邢台市的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340,000噸，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此外，於2012年11月，本集團亦收購了貴州的兩個垃圾填埋項目，透過收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90%股權及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80%股權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335,000噸。該等項目不僅擴大了本集團於全國的市場佔有率，亦為新一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預計隨著新項目陸續開工及建成投運，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億千瓦時。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主要取決於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何時投入商業運營。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集團正在與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以延長該廠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調高該廠之廢物處理費用。於2012年，當地政府初步同意重新訂立服務經營權期限及廢物處理價格。就修訂條款與當地政府磋商之

結果預計將於2013年上半年確定。北京廠房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廠房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3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邢台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第一階段之轉型建設預計將於2013年完成並進入試運營階段。第二階段之建設將於2013年啟動，並預計將於2015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3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2014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之該等項目及貴州都勻和瓮安之該等項目均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出售其唯一的非核心業務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出售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約4,600,000港元的淨收益，亦使本集團完全轉型成為綜合廢物處理企業。

為確保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相對動盪的情況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北京首創就人民幣101,000,000元的貸款(已提取人民幣97,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8月及10月透過配售3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集資約12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並透過向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約10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不僅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營運資金，更可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手頭現金263,200,000港元。

考慮到進行中項目之需求及本集團之債務到期情況，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略顯不足。本公司一直採取各種措施籌集更多資金，如本公司近期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正致力拓展新的融資途徑(包括供股及建議債務重組)，旨在適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可為潛在投資備足財務資源。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政策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首創香港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7,100,000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17,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4%。

於回顧年度，毛損約為2.7%。

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38,000,000港元增加79.2%至68,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經營規模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15.6%至50,8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減少。

財務狀況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057,300,000港元，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60,7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為0.05。由於在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1年12月31日的0.44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8。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3,200,000港元，較2011年底的54,900,000港元增加20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配售本公司股份、籌得新造借款及出售本集團於恒寶利製衣的股權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為266,500,000港元，較2011年底的52,300,000港元增加214,2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193,1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73,4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為64.9%及35.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貨幣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設工程有518,4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18,100,000港元的擔保。

僱員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5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0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2013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央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為全球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復甦及穩定帶來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將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億千瓦時。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北京處理廠如能盡早投入商業運營，將對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有莫大的益處。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

- (1) 垃圾處理量將由每天650噸增加至每天930噸；
- (2) 特許經營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
- (3) 垃圾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處理廠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4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邢台投資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3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2014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其擬於2013年年底前進一步提供為數2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

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三、四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8,400,000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2,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6.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7%。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約5.6%至約32,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8%至約36,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增加。

財務狀況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74,300,000港元，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8,7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

(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05。由於在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於2013年6月30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08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1.00。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1,7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3,200,000港元增加約698,5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籌得新造借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約為753,6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6,500,000港元增加約487,1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599,8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153,8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37.4%及6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339,2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23,3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6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0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C. 債務聲明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包括(i)本金額約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的約13,700,000港元，(ii)本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的約81,800,000港元，及(iii)約734,800,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12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39,900,000港元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一筆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71,000,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378,000,000港元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以及122,200,000港元以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抵押)。

除本通函本節所披露者及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23,3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之或然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

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目標公司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償還之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等於約148,700,000港元)，以目標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目標公司關聯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經考慮收購事項之影響)應付自本通函刊登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E.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F.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毛損分別約為17,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而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入及毛利將分別約為50,2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擁有八個市政廢物處理項目，而目標公司則從事廢棄電器電子設備的回收及拆解。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範圍，提升集團經營業績，有利於推動集團在電子廢棄物處理、報廢汽車處理等新型固體廢棄物處理新型分支領域的業務發展，提升集團在固體廢棄物處理領域的地位。未來，目標公司進一步擴大拆解規模，提高拆解裝備和工藝水平，延伸拆解產物深加工產業鏈以提升附加值，力爭成為電子廢棄物和報廢汽車拆解這一領域的標桿企業。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淮安項目得到國家政策支持，市場空間潛力大，業務發展前景看好；在區域內具有一定的壟斷性，投資收益較高。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對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存在積極影響。

考慮到建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約97.8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除支付上述代價外，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同意為償還若干負債提供資金。根據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等於約248,200,000港元)。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600,000元(相等於約309,500,000港元)，主要透過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共聯村的一個垃圾處理廠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擬以首創香港提供之股東貸款(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中披露)及權益融資及/或債務融資為上述代價及償還上述負債提供資金。上述收購將不會導致應付董事及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之薪酬以及該等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出現變動。

1.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吾等就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蘇北拆解」)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全面收入報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蘇北拆解的5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蘇北拆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蘇北拆解主要從事報廢及二手車、家用電器、辦公用品以及電器電子產品的拆解、處置及綜合回收，以及銷售廢金屬及廢物。

蘇北拆解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蘇北拆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核數師為淮安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蘇北拆解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蘇北拆解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核。隨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條「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吾等於編製載入通函的報告時，認為無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蘇北拆解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蘇北拆解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報告所載入通函的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蘇北拆解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蘇北拆解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蘇北拆解董事須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蘇北拆解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全面收入報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他說明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員作出查

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可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以致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收益	6	—	—	25,837,746	—	109,726,576	
銷售成本		—	—	(13,940,231)	—	(72,837,640)	
毛利		—	—	11,897,515	—	36,888,936	
其他收入	7	433	894,688	3,951,170	2,772,767	2,371,8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60)	(32,253)	(121,856)	(105,120)	—	
行政開支		(576,371)	(2,558,262)	(5,867,194)	(3,099,112)	(4,851,429)	
撇銷應收一間 關聯公司款項		—	—	(98,870,000)	—	—	
融資成本	8	—	(4,093,303)	(5,380,261)	(3,295,074)	(4,101,950)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9	(609,798)	(5,789,130)	(94,390,626)	(3,726,539)	30,307,453	
所得稅開支	12	—	(1,382,247)	(9,529,401)	—	(7,988,048)	
期/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u>(609,798)</u>	<u>(7,171,377)</u>	<u>(103,920,027)</u>	<u>(3,726,539)</u>	<u>22,319,405</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4,528	18,853,770	32,340,580	34,834,5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9,216,355	45,737,751	45,105,588
		<u>1,554,528</u>	<u>28,070,125</u>	<u>78,078,331</u>	<u>79,940,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73,949	553,654	9,355,271	15,221,9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	3,571,412	10,655,847	21,382,711	94,807,457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17	—	100,000	100,000	100,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94,000,000	235,989,397	120,890,000	123,365,7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	188,089	948,244	948,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50,261	8,315,423	10,018,502	26,639,825
		<u>98,595,622</u>	<u>255,802,410</u>	<u>162,694,728</u>	<u>261,083,1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759,948	1,411,463	5,731,851	14,258,07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	1,160,000	—	—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17	—	—	—	1,000,000
遞延政府補貼	21	—	2,400,000	3,125,118	3,125,118
應付所得稅		—	1,382,247	10,911,648	18,899,69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	—	40,000,000	55,000,000	137,500,000
		<u>759,948</u>	<u>46,353,710</u>	<u>74,768,617</u>	<u>174,782,885</u>
流動資產淨值		<u>97,835,674</u>	<u>209,448,700</u>	<u>87,926,111</u>	<u>86,300,29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9,390,202</u>	<u>237,518,825</u>	<u>166,004,442</u>	<u>166,240,43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	—	20,000,000	20,000,000	—
遞延政府補貼	21	—	9,300,000	41,705,644	39,622,233
		—	29,300,000	61,705,644	39,622,233
資產淨值		<u>99,390,202</u>	<u>208,218,825</u>	<u>104,298,798</u>	<u>126,618,203</u>
權益					
實繳資本	22	10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儲備		<u>(609,798)</u>	<u>(7,781,175)</u>	<u>(111,701,202)</u>	<u>(89,381,797)</u>
權益總額		<u>99,390,202</u>	<u>208,218,825</u>	<u>104,298,798</u>	<u>126,618,203</u>

股本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100,000,000	—	100,0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609,798)</u>	<u>(609,79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609,798)	99,390,202
年內注資	116,000,000	—	116,000,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7,171,377)</u>	<u>(7,171,37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6,000,000	(7,781,175)	208,218,82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103,920,027)</u>	<u>(103,920,0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000,000	(111,701,202)	104,298,7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22,319,405</u>	<u>22,319,405</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216,000,000</u>	<u>(89,381,797)</u>	<u>126,618,203</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6,000,000	(7,781,175)	208,218,82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3,726,539)</u>	<u>(3,726,539)</u>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16,000,000</u>	<u>(11,507,714)</u>	<u>204,492,286</u>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609,798)	(5,789,130)	(94,390,626)	(3,726,539)	30,307,453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726,207	185,549	632,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54	334,800	703,460	409,477	1,618,787
撤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	—	98,870,000	—	—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	(300,000)	(3,125,118)	(2,083,411)	(2,083,411)
利息收入	(433)	(136,072)	(523,233)	(501,800)	(6,083)
利息開支	—	4,093,303	5,380,261	3,295,074	4,101,9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虧損)/溢利	(597,277)	(1,797,099)	7,640,951	(2,421,650)	34,570,859
存貨(增加)/減少	(73,949)	(479,705)	(8,801,617)	65,884	(5,866,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與股東之經常賬	(3,571,412)	(7,084,435)	(10,726,864)	(103,652,548)	(73,424,746)
(增加)/減少	—	(100,000)	—	—	1,000,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94,000,000)	(141,989,397)	16,229,397	108,229,397	(2,475,7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59,948	651,515	4,320,388	807,993	8,526,22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97,482,690)	(149,639,121)	7,502,255	1,869,076	(37,670,047)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482)	(17,634,042)	(14,190,270)	(8,960,876)	(4,112,763)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404,444)	(38,007,758)	(9,029,478)	—
已收政府補貼	—	12,000,000	36,255,880	7,277,600	—
已收利息	433	136,072	523,233	501,800	6,08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67,049)	(14,902,414)	(15,418,915)	(10,210,954)	(4,106,680)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實繳資本的所得款項	100,000,000	—	—	—	—
進一步注資	—	116,000,000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0,000,000	110,000,000	65,000,000	202,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95,000,000)	(60,000,000)	(140,000,000)
已付利息	—	(4,093,303)	(5,380,261)	(3,295,074)	(4,101,950)
融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0,000,000	171,906,697	9,619,739	1,704,926	58,398,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50,261	7,365,162	1,703,079	(6,636,952)	16,621,32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0,261	8,315,423	8,315,423	10,018,502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261	8,315,423	10,018,502	1,678,471	26,639,825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蘇北拆解」)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宋潮路南側、反修渠路西側、西安路東側、通海大道北側。

蘇北拆解主要從事報廢及二手車、家用電器、辦公用品以及電器電子產品的拆解、處置及綜合回收，以及銷售廢金屬及廢物。

除非另有指明，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蘇北拆解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政策與有關期間所採用者貫徹一致。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蘇北拆解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蘇北拆解有關，並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之蘇北拆解財務報表生效。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期及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曾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5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4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而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之利息開支。已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被轉撥至適用資產類別。於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供使用之前並無就在建工程折舊支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b)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蘇北拆解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蘇北拆解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c) 金融資產

蘇北拆解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近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其他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蘇北拆解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在適用情況亦包括直接人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支出。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出售開支變數。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自投資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g)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蘇北拆解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h) 撥備

撥備乃於蘇北拆解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結清負債，並可就負債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蘇北拆解非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i)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分類為權益。其乃使用投資者所作注資的所得款項而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蘇北拆解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蘇北拆解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蘇北拆解；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與報廢及二手車、家用電器、辦公用品及電器電子產品拆解服務有關的政府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蘇北拆解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k)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有理由確定將能收取以及蘇北拆解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資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乃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其他非資產類政府補貼於全面收入報表的「其他收入」呈列。

與拆解服務有關的政府補貼於全面收入報表的「收益」呈列。

(l)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蘇北拆解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跡象存在，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估計，蘇北拆解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將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被分配至可被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可反映現行市場對現金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m)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n) 所得稅列賬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蘇北拆解現時的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蘇北拆解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o) 關連方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蘇北拆解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有密切關係的家庭成員與蘇北拆解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蘇北拆解；
 - (ii) 對蘇北拆解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蘇北拆解或蘇北拆解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蘇北拆解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蘇北拆解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公司或與蘇北拆解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一項退休供款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4. 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及並無被蘇北拆解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完結時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蘇北拆解並無提早應用與蘇北拆解經營有關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蘇北拆解的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蘇北拆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測。

蘇北拆解作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蘇北拆解的貿易應收款撥備政策乃以此等應收款之可收回評估及管理層判斷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已承諾的任何還款方式的實現。倘此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ii) 所得稅

蘇北拆解須繳納蘇北拆解經營所在地的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蘇北拆解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評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錄得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i) 長期資產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淨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因為不易取得蘇北拆解資產的

市場報價，蘇北拆解很難準確估計售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估計。蘇北拆解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蘇北拆解根據附註3(a)所述會計政策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蘇北拆解對其將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蘇北拆解於各報告日期重估估計可使用年期。

(v) 呆壞賬撥備

蘇北拆解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附註16)。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相關公司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準備。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以及從電器電子設備拆解中所得政府補貼收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銷售廢金屬及廢物	—	—	6,877,286	—	37,350,041
拆解服務所得的政府補貼收入	—	—	18,960,460	—	72,376,535
	—	—	25,837,746	—	109,726,576

蘇北拆解識別經營分類並根據定期向蘇北拆解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供其決定各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供其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編製分類資料。根據蘇北拆解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策略決定之用)，蘇北拆解的唯一經營分類是拆解、處置及綜合回收報廢及二手車、家用電器、辦公用品及電器電子產品，以及銷售廢金屬及廢物。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類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按經營分類劃分的可報告分類資產及可報告分類負債的獨立分析。

地理資料

蘇北拆解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成立所在地國家)，為從外部客戶取得收益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有零位、零位、1位及4位客戶佔蘇北拆解總收益的10%以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960,460元及人民幣25,245,379元。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3	136,072	523,233	501,800	6,083	
租金收入	—	420,000	199,000	99,000	150,000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	300,000	3,125,118	2,083,411	2,083,411	
出售廢料的收益	—	—	84,106	72,018	9,376	
雜項收入	—	38,616	19,713	16,538	123,026	
	<u>433</u>	<u>894,688</u>	<u>3,951,170</u>	<u>2,772,767</u>	<u>2,371,896</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	4,093,303	5,380,261	3,295,074	4,101,950	
	<u>—</u>	<u>4,093,303</u>	<u>5,380,261</u>	<u>3,295,074</u>	<u>4,101,950</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成本	—	—	13,163,096	—	65,967,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54	334,800	703,460	409,477	1,618,7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726,207	185,549	632,163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						
經營租賃租金	—	—	45,000	—	—	
	<u>—</u>	<u>—</u>	<u>13,934,763</u>	<u>594,026</u>	<u>67,218,671</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707	577,307	1,883,063	581,360	3,823,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5	42,569	103,861	62,654	148,957	
	<u>37,622</u>	<u>619,876</u>	<u>1,986,924</u>	<u>644,014</u>	<u>3,972,618</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11.1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陳耀武先生	—	—	—	—	—
監事：					
張玉道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耀武先生	—	—	—	—	—
監事：					
張玉道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耀武先生	—	—	—	—	—
監事：					
張玉道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耀武先生	—	—	—	—	—
監事：					
張玉道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陳耀武先生	—	—	—	—	—
監事：					
張玉道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有關期間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蘇北拆解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1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蘇北拆解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35	143,715	230,594	168,800	168,800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808	28,755	29,658	13,760	20,160
	<u>33,243</u>	<u>172,470</u>	<u>260,252</u>	<u>182,560</u>	<u>188,960</u>

彼等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零至1,000,000 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82,247	9,529,401	—	7,988,04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609,798)	(5,789,130)	(94,390,626)	(3,726,539)	30,307,45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的稅項	(152,450)	(1,447,283)	(23,597,657)	(931,635)	7,576,8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 響	12,955	44,192	24,820,667	83,316	42,925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 影響	107,209	2,901,609	8,363,740	848,319	368,260			
其他	32,286	(116,271)	(57,349)	—	—			
所得稅開支	—	1,382,247	9,529,401	—	7,988,048			

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扣稅臨時差額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	租賃樓宇 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添置	250,000	662,080	162,247	25,007	468,148	1,567,482
期內折舊	—	—	(3,365)	(129)	(9,460)	(12,954)
期末賬面淨值	<u>250,000</u>	<u>662,080</u>	<u>158,882</u>	<u>24,878</u>	<u>458,688</u>	<u>1,554,52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000	662,080	162,247	25,007	468,148	1,567,482
累計折舊	—	—	(3,365)	(129)	(9,460)	(12,954)
賬面淨值	<u>250,000</u>	<u>662,080</u>	<u>158,882</u>	<u>24,878</u>	<u>458,688</u>	<u>1,554,52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0,000	662,080	158,882	24,878	458,688	1,554,528
添置	14,742,610	1,659,613	377,910	364,034	489,875	17,634,042
轉讓	(81,944)	81,944	—	—	—	—
年度折舊	—	(83,106)	(60,041)	(13,066)	(178,587)	(334,800)
年末賬面淨值	<u>14,910,666</u>	<u>2,320,531</u>	<u>476,751</u>	<u>375,846</u>	<u>769,976</u>	<u>18,853,77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10,666	2,403,637	540,157	389,041	958,023	19,201,524
累計折舊	—	(83,106)	(63,406)	(13,195)	(188,047)	(347,754)
賬面淨值	<u>14,910,666</u>	<u>2,320,531</u>	<u>476,751</u>	<u>375,846</u>	<u>769,976</u>	<u>18,853,77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10,666	2,320,531	476,751	375,846	769,976	18,853,770
添置	10,116,437	—	3,190,721	367,146	515,966	14,190,270
轉讓	(21,177,944)	21,177,944	—	—	—	—
年度折舊	—	(120,444)	(188,551)	(110,632)	(283,833)	(703,460)
年末賬面淨值	<u>3,849,159</u>	<u>23,378,031</u>	<u>3,478,921</u>	<u>632,360</u>	<u>1,002,109</u>	<u>32,340,58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49,159	23,581,581	3,730,878	756,187	1,473,989	33,391,794
累計折舊	—	(203,550)	(251,957)	(123,827)	(471,880)	(1,051,214)
賬面淨值	<u>3,849,159</u>	<u>23,378,031</u>	<u>3,478,921</u>	<u>632,360</u>	<u>1,002,109</u>	<u>32,340,58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849,159	23,378,031	3,478,921	632,360	1,002,109	32,340,580
添置	2,271,379	—	1,605,361	12,076	223,947	4,112,763
轉讓	(4,452,762)	4,452,762	—	—	—	—
期內折舊	—	(870,452)	(385,114)	(98,379)	(264,842)	(1,618,787)
期末賬面淨值	<u>1,667,776</u>	<u>26,960,341</u>	<u>4,699,168</u>	<u>546,057</u>	<u>961,214</u>	<u>34,834,556</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67,776	28,034,343	5,336,239	768,263	1,697,936	37,504,557
累計折舊	—	(1,074,002)	(637,071)	(222,206)	(736,722)	(2,670,001)
賬面淨值	<u>1,667,776</u>	<u>26,960,341</u>	<u>4,699,168</u>	<u>546,057</u>	<u>961,214</u>	<u>34,834,556</u>

蘇北拆解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蘇北拆解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期初賬面淨值	—	—	9,404,444	46,685,995
添置	—	9,404,444	38,007,758	—
攤銷	—	—	(726,207)	(632,163)
	<u>—</u>	<u>9,404,444</u>	<u>46,685,995</u>	<u>46,053,832</u>
年／期末賬面淨值	<u>—</u>	<u>9,404,444</u>	<u>46,685,995</u>	<u>46,053,832</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88,089	948,244	948,244
非流動資產	—	9,216,355	45,737,751	45,105,588
	<u>—</u>	<u>9,404,444</u>	<u>46,685,995</u>	<u>46,053,832</u>

相關金額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經營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500,988元及人民幣36,994,218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就蘇北拆解獲授的銀行融資及獨立企業擔保作出抵押。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原材料	73,949	553,654	4,945,879	7,383,797
製成品	—	—	4,409,392	7,838,120
	<u>73,949</u>	<u>553,654</u>	<u>9,355,271</u>	<u>15,221,917</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				
應收政府補貼	—	—	18,960,460	91,336,995
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3,334,384	10,552,567	1,846,775	2,788,838
其他應收款	237,028	103,280	575,476	681,624
	<u>3,571,412</u>	<u>10,655,847</u>	<u>2,422,251</u>	<u>3,470,462</u>
	<u><u>3,571,412</u></u>	<u><u>10,655,847</u></u>	<u><u>21,382,711</u></u>	<u><u>94,807,457</u></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的信貸期介乎180至3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0至60日	—	—	13,568,966	20,712,425
61至90日	—	—	3,375,652	8,923,950
90日以上	—	—	2,015,842	61,700,620
	<u>—</u>	<u>—</u>	<u>18,960,460</u>	<u>91,336,995</u>

蘇北拆解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於訂立時的年期較短。

呆賬撥備乃與單獨釐定減值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管理層評估相關款項將不可收回。

17. 應收／應付股東／關聯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相關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蘇北拆解的董事陳耀武先生及監事張玉道先生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蘇北拆解的董事陳耀武先生及監事張玉道先生(二者亦為股東)承諾將會賠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可能產生的所有虧損。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4,000,000	235,989,397	219,760,000	123,365,734
減：撇銷金額	—	—	(98,870,000)	—
	<u>94,000,000</u>	<u>235,989,397</u>	<u>120,890,000</u>	<u>123,365,734</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實益權益	期內 未償還的 最大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的結餘 人民幣
淮安市財發擔保有限公司	陳耀武先生、張玉道先生	<u>94,000,000</u>	<u>94,000,000</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實益權益	年內 未償還的 最大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
淮安市財發擔保有限公司	陳耀武先生、張玉道先生	<u>235,989,397</u>	<u>235,989,397</u>	<u>94,000,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實益權益	年內 未償還的 最大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
淮安市財發擔保有限公司	陳耀武先生、張玉道先生	235,989,397	39,050,000	235,989,397
淮安市惠民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陳耀武先生	25,800,000	25,800,000	—
淮安市盛泰商貿有限公司	張玉道先生	<u>56,040,000</u>	<u>56,040,000</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公司名稱	實益權益	期內 未償還的 最大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
淮安市財發擔保有限公司	陳耀武先生、張玉道先生	47,250,000	44,150,000	39,050,000
淮安市惠民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陳耀武先生	61,067,515	37,067,515	25,800,000
淮安市盛泰商貿有限公司	張玉道先生	<u>66,040,000</u>	<u>42,148,219</u>	<u>56,040,000</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50,261</u>	<u>8,315,423</u>	<u>10,018,502</u>	<u>26,639,825</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蘇北拆解的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在中國將該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				
來自第三方	<u>208,580</u>	<u>287,547</u>	<u>384,560</u>	<u>10,757,577</u>
其他應付款				
已收客戶按金	500,000	1,000,000	2,425,412	1,858,6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028	9,430	1,774,576	842,075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0,340	53,995	533,208	704,173
其他應付稅項	<u>—</u>	<u>60,491</u>	<u>614,095</u>	<u>95,596</u>
	<u>551,368</u>	<u>1,123,916</u>	<u>5,347,291</u>	<u>3,500,494</u>
	<u>759,948</u>	<u>1,411,463</u>	<u>5,731,851</u>	<u>14,258,071</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被合理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蘇北拆解獲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提供0至3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0至30日	208,580	287,547	384,560	5,074,997
31至60日	—	—	—	4,760,180
61至90日	—	—	—	475,536
90日以上	—	—	—	446,864
	<u>208,580</u>	<u>287,547</u>	<u>384,560</u>	<u>10,757,577</u>

20.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有抵押銀行借款	<u>—</u>	<u>60,000,000</u>	<u>75,000,000</u>	<u>137,5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蘇北拆解的借款應按如下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按要求或一年內	—	40,000,000	55,000,000	137,50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20,000,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u>20,000,000</u>	—	—
	—	60,000,000	75,000,000	137,500,000
減：一年內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的 借款	<u>—</u>	<u>(40,000,000)</u>	<u>(55,000,000)</u>	<u>(137,500,000)</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20,000,000</u>	<u>20,000,000</u>	<u>—</u>

相關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明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定息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137,500,000元的年利率分別介乎6.56%至7.872%、7.2%至8.856%及5.6%至8.86%。

該等銀行借款由蘇北拆解董事、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關聯公司個別擔保，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蘇北拆解分別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7,500,988元及人民幣12,166,839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4)。

21. 遞延政府補貼

政府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授予 貴集團補貼。該等款項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估計使用年期內在損益賬攤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期初賬面淨值	—	—	11,700,000	44,830,762
已收補貼	—	12,000,000	36,255,880	—
轉撥至全面收入報表	—	(300,000)	(3,125,118)	(2,083,411)
年／期末賬面淨值	—	11,700,000	44,830,762	42,747,351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部分	—	2,400,000	3,125,118	3,125,118
非流動部分	—	9,300,000	41,705,644	39,622,233
	—	11,700,000	44,830,762	42,747,351

22.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註冊及實繳資本：				
於成立年度／期間／年／期初	100,000,000	10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年內增加	—	116,000,000	—	—
於年／期末	10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23. 經營租賃承擔

蘇北拆解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租賃樓宇(附註13)，初步年期為一年，可於到期日或蘇北拆解與相關租戶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或然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蘇北拆解已與租戶簽訂的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24.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100	8,608,188	3,014,714	2,630,242

25.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蘇北拆解與其關連方進行的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質押予一間關聯公司 (陳耀武先生及張玉道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擔保	—	—	—	—	200,000	
撤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陳耀武先生及張玉道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款項	—	—	98,870,000	—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蘇北拆解因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蘇北拆解的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進行。蘇北拆解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降低相關風險。蘇北拆解採取謹慎策略管理風險，並致力於將蘇北拆解面臨的該等風險限制於最低水平。執行董事決定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使用金融工具等特定領域的政策。

蘇北拆解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蘇北拆解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蘇北拆解面臨的金融工具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26.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7,028	103,280	19,535,936	92,018,619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100,000	100,000	100,0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4,000,000	235,989,397	120,890,000	123,365,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0,261</u>	<u>8,315,423</u>	<u>10,018,502</u>	<u>26,639,825</u>
	<u>95,187,289</u>	<u>244,508,100</u>	<u>150,544,438</u>	<u>242,124,17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9,948	350,972	2,692,344	12,303,825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1,160,000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1,000,000
	<u>—</u>	<u>60,000,000</u>	<u>75,000,000</u>	<u>137,500,000</u>
	<u>259,948</u>	<u>61,510,972</u>	<u>77,692,344</u>	<u>150,803,825</u>

26.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蘇北拆解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蘇北拆解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蘇北拆解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蘇北拆解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以其賬面值為限，詳情概述於上文附註26.1。

蘇北拆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中國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蘇北拆解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26.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蘇北拆解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令銀行借款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蘇北拆解的銀行借款於報告日期主要面臨利率風險。

根據模擬測試，50個基點的變動會令年／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減少／增加最多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25,000元、人民幣281,250元及人民幣515,625元。

上述分析乃根據假設情況進行，因為實際上，市場利率很少單獨改變，因此不應視作未來溢利或虧損的預測。相關分析假定以下各項：

- 市場利率變化影響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維持不變。

26.4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蘇北拆解的業務位於中國，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蘇北拆解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蘇北拆解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26.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與蘇北拆解將無法履行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償還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蘇北拆解面臨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以及其現金流管理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蘇北拆解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可滿足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相關到期日組別的蘇北拆解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表中披露的相關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	1至2年 人民幣	2年以上 人民幣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	賬面總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59,948	—	—	259,948	259,948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	1至2年 人民幣	2年以上 人民幣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	賬面總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350,972	—	—	350,972	350,972
有抵押銀行借款	7.79%	1,160,000	—	—	1,160,000	1,160,000
		<u>42,908,179</u>	<u>1,626,240</u>	<u>20,044,555</u>	<u>64,578,974</u>	<u>60,000,000</u>
		<u>44,419,151</u>	<u>1,626,240</u>	<u>20,044,555</u>	<u>66,089,946</u>	<u>61,510,972</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 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7.69%	2,692,344	—	—	2,692,344	2,692,344
		<u>60,011,966</u>	<u>20,044,555</u>	—	<u>80,056,521</u>	<u>75,000,000</u>
		<u>62,704,310</u>	<u>20,044,555</u>	—	<u>82,748,865</u>	<u>77,692,344</u>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有抵押銀行借款	6.48%	12,303,825	—	—	12,303,825	12,303,825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u>142,028,871</u>	—	—	<u>142,028,871</u>	<u>137,500,000</u>
		<u>155,332,696</u>	—	—	<u>155,332,696</u>	<u>150,803,825</u>

27. 資本管理

蘇北拆解的資本管理策略為將資本淨負債比率維持於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撐其業務發展。蘇北拆解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維持合理水平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調整投資方案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蘇北拆解擁有合理的資本水平支持其業務。

與往年一樣，蘇北拆解依賴內部資源及計息借款為資本開支撥資。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蘇北拆解並無編製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2.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從事廢物處理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銀行獲得之貸款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所有現金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29.7，而速動比率(不包括流動資產之存貨)為129.6。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借款，故並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3,334,384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與預付土地出讓金有關，其餘人民幣1,834,384元則與預付購買工程設備款有關。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目標公司並未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8,000元(相等於約48,000港元)。同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擁有15名員工，主要駐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開始建設廢物處理廠。

財務回顧**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增加約1,100%。

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1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乃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300,000元(相等於約1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底之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7,3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新造借款所致。目標公司之所有現金均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7,400,000元(相等於約9,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二零一零年：129.7)，而速動比率(不包括流動資產之存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二零一零年：129.6)。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2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10,552,567元，其中人民幣6,859,715元與預付土地出讓金有關，人民幣3,450,873元與預付購買工程設備款有關，人民幣140,130元與預付採購原材料款項有關，其餘人民幣101,849元則與工程建設過程中預付的各類費用有關。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目標公司並未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600,000港元)，並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及關聯公司提供擔保。年內部分新造銀行借款已墊支予關聯公司，且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以人民幣列值，並按介乎6.56%至7.87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借款中的66.7%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600,000元(相等於約10,800,000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人民幣38,000元(相等於約48,000港元))。同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擁有21名員工，主要駐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第一批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名單的通知，目標公司獲授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資格，亦為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就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提供之補貼的第一批企業之一。

根據管理辦法，目標公司獲給予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列入《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第一批)名單的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空調器、微型電腦)之政府補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總數為220,005台電視機。

補貼政策概述如下：

- 企業必須獲得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質以及列入基金補貼名單才能獲得基金補貼，其中資質由設區的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許可，基金補貼名單由國家發改委、環保部、工信部以及財政部四部委聯合審批發佈。
- 補貼標準：電視機人民幣85元／台、電冰箱人民幣80元／台、洗衣機人民幣35元／台、空調器人民幣35元／台、微型電腦人民幣85元／台。
- 根據《關於組織開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情況審核工作的通知》(環發[2012] 110號文)，補貼審核和發放安排如下：省級環保部門按季度組織開展審核工作，督促處理企業在每個季度結束次月的5日前上報拆解處理的種類和數量，確保在每個季度結束次月的月底前以省級環保部門正式文件形式將審核情況上報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核實匯總後，提交財政部；財政部核定每個處理企業的補貼金額後，按照國庫集中支付制度有關規定支付資金。
- 根據《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污染控制技術規範》(HJ527-2010)以及《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補貼審核指南》(環保部公告2010年第83號)規定要求進行。
- 根據《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13號)，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資格的許可工作。《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資格審查和許可指南》(環境保護部公告2010年第90號)規定了許可條件以及許可程序等。

- 根據《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管理辦法》(環境保護部令13號)，第二章許可條件及程序規定申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的企業須具備的資質及有關辦理程序如下：
- (a) 申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的企業應當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區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發展規劃的要求，具有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企業法人資格，並具備下列條件：
- (1) 具備與其申請處理能力相適應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車間和場地、貯存場所、拆解處理設備及配套的數據信息管理系統、污染防治設施等；
 - (2) 具有與所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相適應的分揀、包裝設備以及運輸車輛、搬運設備、壓縮打包設備、專用容器及中央監控設備、計量設備、事故應急救援和處理設備等；
 - (3) 具有健全的環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對不能完全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的妥善利用或者處置方案，突發環境事件的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等；及
 - (4) 具有相關安全、質量和環境保護的專業技術人員。
- (b) 申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的企業，應當向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交書面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 (c)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對申請的有關信息進行公示，徵求公眾意見。公示期限不得少於10個工作日。對公眾意見，受理申請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核實。

- (d)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60日內，對企業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並組織進行現場核查。對符合條件的，頒發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證書，並予以公告；不符合條件的，書面通知申請企業並說明理由。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證書屆滿後，目標公司可重續該證書，惟目標公司仍符合上述《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許可管理辦法》第二章規定的條件。

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沒有收到補貼費用不是目標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全國第一批43家享受基金補貼資格的所有處理企業都沒有收到補貼費用。直到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環保部才對處理企業二零一二年第三、四季度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處理種類和數量審核情況進行公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支付給目標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三、四季度的補貼約人民幣18,960,000元(相等於約23,900,000港元)。

拆解處理的種類和數量按季度上報，但補貼暫時並沒有按季度支付，根據部委領導在行業會議上的解釋，延遲支付的主要原因在於基金補貼制度二零一二年九月才開始正式第一次實行，補貼發放涉及環保部、財政部等多個國家部委，部委之間的相關工作機制尚未完全建立，因此影響了補貼的發放。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享受補貼有足夠法律依據。延遲支付的原因是補貼發放程序剛制定不久，發放機制並不清晰。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在第一批資金到位後，國家各部委的工作機制逐步理順，基金補貼發放將回歸正常化，相關風險可控。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相等於約32,5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7%至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約6,800,000港元）。增長的原因主要是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3,900,000元（相等於約130,900,000港元），較去年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1,343.1%。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撇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8,900,000元（相等於約124,600,000港元）所致，該筆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淮安市財發擔保有限公司之款項，而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同意目標公司對上述款項做壞賬處理。股東大會上述決議行為符合目標公司章程細則，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放棄該等債權的原因，據目標公司解釋，淮安市財發擔保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系關聯企業，關聯企業實際控制人陳耀武先生為優化關聯企業資產負債結構，對關聯企業間的債權債務進行了適當重組。據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北京元甲律師事務所告知，目標公司向關聯公司及股東提供借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

為規避併購的風險，我方已經在協議中約定，目標公司豁免該等債權與我方無關，本集團將予支付之對價不包括或考慮對該等債權的索償，因該等債權導致對目標公司的追索或者權利主張等，均由目標公司原股東承擔。在目標公司股權交割前，陳耀武先生必須確保關聯企業提前償還所欠目標公司的其餘債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並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按照其內部控制制度重新規範目標公司與關聯方之業務及資金往來等

事項。此外，涉及日後給予關聯公司借款及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的所有交易均須獲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陳耀武先生將仍是目標公司股東之一。陳先生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總經理並經目標公司董事會聘任。根據陳先生的初步意願，收購事項完成後，陳先生將不擔任目標公司經營管理層職務。

廢金屬和廢料在銷售過程中均採用現款提貨或預收銷售款的形式，極少出現賒銷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1,846,775元，其中人民幣819,532元與預付採購原材料款項有關，人民幣912,450元與預付購買工程設備款有關，其餘人民幣114,793元則與其他正常經營性預付款項有關。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銀行獲得之貸款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底之人民幣8,300,000元(相等於約10,50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相等於約2,1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新造借款所致。目標公司之所有現金均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相等於約2,1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二零一一年：5.4)，而速動比率(不包括流動資產之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二零一一年：5.4)。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62。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目標公司並未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94,500,000港元)，並以目標公司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以及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及關聯公司提供擔保。年內部分新造銀行借款已墊支予關聯公司，且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以人民幣列值，並按介乎7.2%至8.85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借款中的73.3%須於一年內償還。

目標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相等於約47,300,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均予抵押，作為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800,000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同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擁有136名員工，主要駐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數量21人，人工成本人民幣600,000元，人均人民幣28,6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數量136人，人工成本人民幣2,000,000元，人均人民幣14,700元。員工人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還處於建設過程中，員工21人均為目標公司管理人員，人工成本相對較高；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開始生產運行，增加的人員大都為生產工人，而生產工人的薪酬相對於管理人員普遍偏低，因此二零一二年的平均人工成本有明顯下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回顧

根據管理辦法，目標公司獲給予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列入《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第一批)名單的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空調器、微型電腦)之政府補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總數約為859,000台，主要包括電視機。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補貼標準為：電視機人民幣85元/台、電冰箱人民幣80元/台、洗衣機人民幣35元/台、空調器人民幣35元/台、微型電腦人民幣85元/台補貼。標準無波動。

目標公司獲批的處理資質為100萬台/年。根據目標公司二零一三年一至八月平均電視機拆解量10.7萬台計算，目標公司接近滿負荷生產，設施利用效率超過90%。此外，如生產運行需要，目標公司可以通過適當延長勞動時間，增加生產人員，在不增加設備投入的情況下，倒班生產，可進一步提升產能。目標公司正在考慮進一步擴充處理能力至200萬台/年。

目標公司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廠房、機器設備及辦公電子設備，其中辦公電子設備由於使用年限較短，因此需要在以後年度更新投入才能保證公司的正常運營。預期設備維護更新支出需要在二零一六年投入為人民幣3,000,000元。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09,700,000元(相等於約13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6,900,000元(相等於約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原因是尚未頒佈有利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辦法)。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2%至人民幣4,1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增長的原因主要是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2,500,000元(相等於7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2,300,000元(相等於約2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等於約4,700,000港元)，原因是中國政府尚未頒佈有利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辦法)。

廢金屬和廢料在銷售過程中均採用現款提貨或預收銷售款的形式，極少出現賒銷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與預付採購原材料款項有關，其餘人民幣600,000元則與其他正常經營性預付款項有關。

目標公司對關聯企業及股東提供借款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規範目標公司與關聯企業及股東的資金往來。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銀行獲得之貸款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600,000元(相等於約3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底之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增加人民幣16,600,000元(相等於約20,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新造借款所致。目標公司之所有現金均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相等於約33,5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1.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而速動比率(不包括流動資產之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0.88。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目標公司並未採用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7,500,000元(相等於約173,300,000港元)，並以目標公司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以及由目標公司之董事(為獨立第三方)及關聯公司提供擔保。年內部分新造銀行借款已墊支予關聯公司，且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款以人民幣列值，並按介乎5.6%至8.8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所有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目標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6,600,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均予抵押，作為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港元)。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同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擁有167名員工，主要駐於中國。

A.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乃在作出收購事項導致的備考調整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收購事項相關備考調整後，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及(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預測及不確定因素。鑑於其性質使然，故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業績或現金流量或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08	43,892				59,600
無形資產	1,584	—				1,584
預付租賃款項	2,287	56,834				59,1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408,376	—				408,376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46,070	—				46,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533	—				110,53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229,506	—				229,50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42	—				28,142
臨時商譽	—	—	32,318	—	4(a)	32,318
	<u>842,206</u>	<u>100,726</u>	<u>32,318</u>	<u>—</u>		<u>975,250</u>
流動資產						
存貨	—	19,180				19,180
貿易應收款	566	115,085				115,65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8,435	4,372				42,807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126				1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55,441	(155,441)	—	4(b)	—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0,341	—				10,341
預付租賃款項	52	1,194				1,24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997	—				20,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673	33,566	4,493	(3,390)	4(a), 4(b), 6	996,342
	<u>1,032,064</u>	<u>328,964</u>	<u>(150,948)</u>	<u>(3,390)</u>		<u>1,206,6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4,580	1,612				26,1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99,216	16,354				615,570
撥備	207,558	—				207,558
遞延政府補貼	—	3,938	(3,938)	—	4(a)	—
應付稅項	15,833	23,814				39,647
借款	186,295	173,250				359,545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1,260	(1,260)	—	4(b)	—
	<u>1,033,482</u>	<u>220,228</u>	<u>(5,198)</u>	<u>—</u>		<u>1,248,51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1,418)</u>	<u>108,736</u>	<u>(145,750)</u>	<u>(3,390)</u>		<u>(41,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0,788</u>	<u>209,462</u>	<u>(113,432)</u>	<u>(3,390)</u>		<u>933,42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0,287	—				160,287
可換股債券	78,550	—				78,550
嵌入式工具	21,373	—				21,373
借款	567,282	—				567,282
遞延稅項負債	6,670	—				6,670
遞延政府補貼	—	49,925	(49,925)	—	4(a)	—
	<u>834,162</u>	<u>49,925</u>	<u>(49,925)</u>	<u>—</u>		<u>834,162</u>
	<u>6,626</u>	<u>159,537</u>	<u>(63,507)</u>	<u>(3,390)</u>		<u>99,2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226	272,160	(272,160)	—	5	186,226
儲備	(167,576)	(112,623)	112,623	(3,390)	5, 6	(170,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650	159,537	(159,537)	(3,390)		15,260
非控股權益	(12,024)	—	96,030	—	4(a)	84,006
	<u>6,626</u>	<u>159,537</u>	<u>(63,507)</u>	<u>(3,390)</u>		<u>99,266</u>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609	32,555				50,164
銷售成本	(18,081)	(17,564)				(35,645)
(毛損)毛利	(472)	14,991				14,5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嵌入式工具公平值變動	(27,568)	4,980	(3,938)		4(c)	(26,526)
虧損	(16,484)	—				(16,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4)				(154)
行政開支	(68,057)	(7,392)		(3,390)	6	(78,8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撤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7,874	—				7,874
融資成本	—	(124,576)				(124,576)
除稅前虧損	(155,546)	(118,930)	(3,938)	(3,390)		(281,8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69	(12,007)				(9,138)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152,677)</u>	<u>(130,937)</u>	<u>(3,938)</u>	<u>(3,390)</u>		<u>(290,942)</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	4,852	—				4,852
年度虧損	<u>(147,825)</u>	<u>(130,937)</u>	<u>(3,938)</u>	<u>(3,390)</u>		<u>(286,09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054)	(130,937)	56,756	(3,390)		(224,625)
非控股權益	(771)	—	(60,694)			(61,465)
年度虧損	<u>(147,825)</u>	<u>(130,937)</u>	<u>(3,938)</u>	<u>(3,390)</u>		<u>(286,090)</u>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147,825)	(130,937)	(3,938)	(3,390)	4(c), 6	(286,090)
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2,869)	12,007				9,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2	886				3,1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	915				967
撤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24,576				124,576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	(3,938)	3,938		4(c)	(—)
融資成本	50,839	6,779				57,618
利息收入	(14,055)	(659)				(14,714)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853)	—				(853)
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0,837	—				10,837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確認的減值虧損	6,158	—				6,158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減值虧損	14,595	—				14,5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874)	—				(7,874)
嵌入式工具公平值變動	16,484	—				16,4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				(5)
無形資產攤銷	1,468	—				1,468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						
開支所作撥備	11,207	—				11,20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4,567)	—				(4,567)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547)	—				(1,5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5,703)	9,629		(3,390)		(59,464)
存貨增加	—	(11,091)				(11,091)
貿易應收款按金、應收預付款減少(增加)	16,559	(13,516)				3,043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增加	(2,394)	—				(2,3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少)						
增加	(38,468)	5,443				(33,0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8,987	(18,987)		7	—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0,006)	9,452	(18,987)	(3,390)		(102,931)
投資業務						
支付予服務經營權安排基建承包商之按金	(16,516)	—				(16,5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3)	(17,879)				(21,872)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7,890)				(47,890)
已收政府補貼	—	45,683				45,683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20,025)	—				(20,025)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2,488	—				2,488
已收利息	502	659				1,161
出售附屬公司	11,882	—				11,882
收購附屬公司	(45,839)	—	(18,320)		7	(64,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2	—				27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1,229)	(19,427)	(18,320)			(108,976)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借款	—	(119,700)				(119,700)
股份發行開支	(2,414)	—				(2,414)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2)	—				(2)
新造借款	141,791	—				141,79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2,034	—				132,03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38,600				138,600
已付利息	—	(6,779)				(6,779)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	—				100,000
	<u>371,409</u>	<u>12,121</u>				<u>383,530</u>
融資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174	2,146	(37,307)	(3,390)		171,623
匯率變動影響	(1,794)	—				(1,7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859</u>	<u>10,478</u>	<u>(10,478)</u>		7	<u>54,85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3,239</u>	<u>12,624</u>	<u>(47,785)</u>	<u>(3,390)</u>		<u>224,688</u>

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相關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
2. 相關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3.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執業會計師致同已於該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且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目標公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報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4. 根據協議，總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118,800,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計，相等於約149,688,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須受限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
 - (a)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i)目標公司已達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被撤銷；及(ii)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此外，遞延政府補貼並不表示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因為經擴大集團於收購日期後毋須就已收到的政府補貼提供任何未來貨品及服務，以及若干責任在收購前已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遞延政府補貼不會被確認為經擴大集團之負債。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產生的臨時商譽及非控股權益確認如下：

	千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的代價：	
現金代價	149,688
加：45%股本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附註1)	96,030
減：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視作公平值	<u>(213,400)</u>
收購產生的臨時商譽	<u><u>32,318</u></u>

附註1：非控股權益乃按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視作公平值的45%(即其所佔份額)計算。

附註2：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	159,537
加：遞延政府補貼之影響	<u>53,863</u>
目標公司淨資產的視作公平值	<u><u>213,400</u></u>

尤其是，因缺少正式估值，董事並無(i)確認任何無形資產，(ii)對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必要的公平值調整，及(iii)考慮相關稅務影響。本公司目前正在識別及釐定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會與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負債的最終金額大不相同，於完成日期將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商譽及非控股權益可能會與此處所列預測金額大不相同。此外，確認無形資產以及對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公平值調整或會導致額外的攤銷及折舊費用，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其他影響。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臨時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認為假定公平值約32,318,000港元(如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臨時商譽未出現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評估其後報告期間之臨時商譽減值時將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 (b) 相關調整指結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目標公司一位股東款項。其中一名賣方已承諾促使及悉數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已悉數償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經調整如下：	
現金代價	149,688
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目標公司一位股東款項	1,260
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目標公司之關聯公司款項	<u>(155,441)</u>
	<u><u>(4,493)</u></u>

- (c) 相關調整指轉撥目標公司年內遞延政府補貼3,938,000港元。

5. 調整指目標公司股本的削減金額272,16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收購前虧絀112,623,000港元。
6. 調整指於完成時在損益確認的估計收購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3,390,000港元。
7. 假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9,688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478)
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收目標公司之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120,890)
	18,320

附註： 其中一名賣方已承諾促使及悉數償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已悉數償還應付一位股東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付目標公司一位股東款項為零。假設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全數償還，猶如收購事項已完成。因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作出相應調整。

8. 預期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9. 並無在備考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建議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約97.85%權益及為償還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負債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等於約248,200,000港元)提供資金的影響。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B.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而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8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見通函附錄三A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事件或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時，建議收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摘錄(已就此發表審閱報告)，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則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摘錄(已就此發表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

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恰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業務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價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吾等」)已遵照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環保能源」)之指示進行估值，以就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價發表獨立意見，作為收購參考之用。以下報告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告日期」)。

吾等之估值是基於市價原則進行。市價之定義是：「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緒言

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00,000元。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工業園區。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聯合發佈關於第一批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企業名單的通知，目

標公司獲授於中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資格，亦為符合資格獲得中國政府就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提供之補貼的第一批企業之一。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目標公司獲給予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空調和電腦）之政府補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處理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總數為220,005台電視機。此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處理約615,000件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電視機。

商業計劃

以下段落概述目標公司之商業計劃，乃由目標公司管理層編製並提供予吾等。

根據商業計劃，目標公司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計劃列示如下：

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及之後 (件／年)
拆解件數	346,5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根據目標公司之現有經營狀況，現有廠房、拆解設備、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將可為其未來五年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計劃提供處理能力。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對電子辦公設備投入人民幣3,000,000元之重置資金。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公司之法律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公司之所有人或營運人作出的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我們認為所有有助妥善了解估值之重要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一部分：

- 整體經濟環境；
- 假設目標公司將如期完成；
- 業務性質及相關營運歷史；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有關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測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所評估資產的影響；
- 分析所評估資產之戰略計劃、管理水平及協同效益；及
- 評核所評估資產之負債狀況及流通性。

為獲得充足憑證以達致吾等對目標公司之意見，吾等已在計劃和執行估值時，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全部資料和說明。

估值方法

在得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企業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了三個獲普遍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其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成本法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所評估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資產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資產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之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但此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間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估值方法的選擇

考慮到所估值資產之特質，市場法及成本法於相關資產之估值上受到重大限制。首先，市場法需要可資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作為估值指標。但吾等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資比較之現有市場交易。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考慮涉及相關資產所作經濟利益貢獻之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於估值中採用收益法。收益法可對未來溢利作出預期估值及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證明。

本次研究中，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之市值乃透過應用收益法計得，稱之為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法，於估值日期將目標公司經營之未來價值折現為現值。該估值方法以某一折現率抵銷款項之時間價值差異，以反映所有業務風險，當中包括有關目標公司經營之內在及外在不明朗因素。

根據該估值方法，價值取決於預測收益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價值指標為透過將可供支付股東權益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按吾等認為適用於業務風險之貼現率貼現

至現值而得出。於考慮可予採用之適當貼現率時，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融資成本及業務之潛在風險。

資料來源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目標公司商業計劃；
- 目標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預測；
- 釐定目標業務回報率所需之相關數據及資料；
- 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及
- 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從公開資料渠道進行研究及實地視察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之市值時，吾等已作出下述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已被評核及確認(如適用)，以為吾等之估值提供一個更準確合理之基準。

一般假設

- 假設根據目標公司之擬定業務計劃該預期業務在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努力下可實現。

- 考慮目標公司擬定及提供之目標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在吾等之分析模型中，吾等依賴管理層對未來業務規劃之陳述。
- 為實現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及維持競爭優勢，須聘用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擬定之一切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作並足以應付未來發展。
- 吾等已取得政府文件、營業執照及其他項目文件副本。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
- 吾等假設現時之政治、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權益估值之重大假設

經參考過往財務記錄(尤其是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八月期間)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假設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預測財務表現之相關重大假設在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努力下可實現，其概述如下。本次估值中之所有預測均符合實際情況，而未加入通脹之影響。

收入

於釐定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所得之回收材料之單價時，吾等已考慮不同類型相關材料之過往及現行市場價格。政府補貼亦為目標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

● 單位售價

經參考每單位各類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產生的相關物料之歷史售價後，整個預測期間之售價呈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台	類型					
	黑白 電視機	彩色 電視機	洗衣機	電腦		冰箱
售價	32	50	35	主機	顯示器	111
				42	35	

- 政府補貼

根據管理辦法，本報告所述各類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於整個預測期間之補貼預測如下：

單位：人民幣／台	類型					
	黑白 電視機	彩色電 視機	洗衣機	電腦		冰箱
				主機	顯示器	
補貼	85	85	35	40	45	80

- 數量

目標公司持有淮安市環保局頒發的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資格證書（「資格證書」），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且可續期。根據上述資格證書允許的年度處理量及拆解產品的歷史記錄，預計於預測期間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之預測全年數量如下：

單位：千台／年	類型					
	黑白 電視機	彩色電 視機	洗衣機	電腦		冰箱
				主機	顯示器	
數量	327,600	582,400	19,500	40,000	40,000	30,000

成本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成本包括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之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吾等已審閱財務報表、賬目及歷史生產記錄，以評估歷史單位成本。

-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之單位成本

經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歷史成本後，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之預測單位成本呈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台	類型					
	黑白 電視機	彩色 電視機	洗衣機	電腦		冰箱
				主機	顯示器	
採購成本	78	88	114	76	59	151

- 單位勞工成本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擁有172名僱員。經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勞工成本歷史記錄後，預測單位勞工成本呈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台	類型					
	黑白 電視機	彩色 電視機	洗衣機	電腦 主機	顯示器	冰箱
勞工成本	2.7	3.7	4.0	1.0	2.7	5.0

- 其他成本

如目標公司過往財務報表所述，其他成本包括燃料成本、維修成本及其他雜費。根據歷史數據及管理層之未來計劃，預計於預測期間。

所得稅

假設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之後適用之實際所得稅率為25%。

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

根據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均假設按直線法折舊。折舊及攤銷之釐定基準如下：

固定資產	賬面淨值	使用年期	剩餘比率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建築物	26,969	20	3%
機器	4,243	10	3%
辦公設備	3,623	3-5	3%
土地	46,054	50	0%

參考目標公司之擴張計劃後，預測資本開支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資本開支	27	—	—	3,000	4,050

營運資金

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歷史營運資金周轉記錄及預測後，下表概述預測期間釐定營運資金之周轉天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	315	180	120	120	120
存貨	30	30	30	30	30
貿易應付款	30	30	30	30	30
應計工資	30	30	30	30	30
應付稅項	30	30	30	30	30

終值

根據商業計劃，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對電子辦公設備投入人民幣3,000,000元之重置資金。之後從二零一七年起，目標公司將進入穩定的發展階段。因此，預計目標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起進入穩定的發展階段。因此，吾等於預測期末為現金流量折現應用終值倍數9.61，以得出目標公司於預測期後之價值。終值倍數乃利用戈登增長模型計算得出，戈登增長模型是簡化之數學模型，用於計算可按長期可持續增長率「g」及折現率「k」一直增長之盈利流之價值。

計算公式如下：

$$\text{終值倍數} = \frac{1 + g}{k - g}$$

其中：

$$g = 0\%$$

$$k = 10.40\%$$

貼現率

應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須釐定某一適當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權益及債務投資者對同類投資之預期回報率之加權平均數。權益及債務持有人之預期回報率與可感知風險有關。

與吾等選擇適當貼現率相關之風險因素包括：

1. 利率風險，衡量因一般利率水平變動帶來之收益變動。

2. 購買力風險，衡量因通脹帶來之長期購買力損失。
3. 市場風險，衡量整個市場對證券價格變動之影響。
4. 業務風險，衡量營業收入預測之固有不明朗因素。

考慮風險亦涉及多項因素，如管理質素、流動性及影響既定投資者可接納之特定投資回報率之其他因素。風險調整指就據信投資所涉及之風險而對基礎比率作出校正而添加之增量。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在本次估值中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已考慮以下方面：

- 該等公司均為香港市場之上市公司；
-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
- 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處於同一行業或從事類似業務。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257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895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976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98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將各資本部分之成本乘以其所佔比重然後相加計算得出：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frac{E}{V} * Re + \frac{D}{V} * Rd * (1 - Tc)$$

其中：

Re = 權益之預期回報

Rd = 債務之預期回報

E = 公司權益市值

D = 公司債務市值

V = E + D

E/V = 權益之融資百分比

D/V = 債務之融資百分比

Tc = 企業稅率

權益資本之預期回報

對公司權益之預期回報，指投資者預期從股息及資本增值組合中賺取回報作為承擔風險之總回報率。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被用於利用上市公司計算股權投資之預期回報率。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為現代投資組合理論之一項基本原則，該理論乃進行權益資本市場估值之公認基準。投資及財務分析機構廣泛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來估計一項業務權益資本之預期回報。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公式列示如下：

$$\text{權益之預期回報} = \text{無風險率} + \text{名義貝他值}(\beta) \times \text{風險溢價}$$

釐定貝他值

貝他值乃用以比較投資於某特定行業內某特定公司相對於投資於一個整體廣泛公司組合(如標準普爾500指數或恆生指數)之波幅之衡量標準。貝他值之出現，乃對風險之市場定價進行廣泛實證研究之結果。貝他值獲普遍接受為衡量投資於一家個別公司之相對或系統性風險相對於投資於一個多元化普通股組合所涉及相應風險之程度。

特定風險

為計入目標公司固有之特定風險，吾等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公式內加入希臘字母「 ε 」如下：

$$\text{權益之預期回報} = \text{無風險率} + \text{名義貝他值}(\beta) \times \text{風險溢價} + \varepsilon$$

此項調整乃為計入公司之預期回報預期會受到獨立於一般市場情況之因素(如管理質素、業務之成熟程度、資產之流動性及其他因素)影響。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參數

評估貼現率時採用之參數概述於下表：

無風險率	1.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外匯基金債券孳息平均值變動。符合市場慣例，已採納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指數回報	11.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恆指十年平均總回報之移動平均值
市場風險溢價	10.08%	無風險率及市場回報之差額
調整貝他值	0.79	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貝他值為基準
規模溢價	6.03%	資料來源：Ibbotson SBI二零一三年估值年鑑
國家風險溢價	0.67%	來源： http://pages.stern.nyu.edu/~adamodar/New_Home_Page/datafile/ctryprem.html

公司特定風險	3%	目標公司風險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理由如下：
		— 目標公司處於發展初期；
		— 中國政府授予目標公司回收拆解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之資質每年均須接受審查；及
		—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會授出有關資質。
權益成本	18.85%	

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於利用上述公式計算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參數：

權益成本	18.85%	
債務成本(除稅後)	4.91%	按中國人民銀行長期(五年以上期)基準貸款利率(除稅後)
債務／權益	58%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債權比率中值
名義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3.71%	
實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0.40%	假設通脹率為3%

經考慮現行市場環境及業務風險，吾等認為，計算得出之貼現率對目標資產之估值而言屬合理恰當。

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概念處理如果所有人選擇出售，則所有權權益如何快速及隨時轉換為具流通性現金之問題。缺乏流通性反映私營公司之股份較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而言不易於銷售。我們正在估值之大多數業務或財務權益並不享有即時流通性。因此，吾等面臨對在市場法中觀察到之交易之評估價值作出調整之任務，以納入吾等正估值之業務或業務權益之不可流通性。該項調整為吾等所指稱之市場流動性折價。

在本次估值中，吾等估計在這情況下有關目標公司權益之市場流動性折價為20%。

風險因素

一 經濟考量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大幅增長，惟該項增長在不同地區及在不同經濟領域中均不平衡。無法保證將會實現預期的經濟增長及中國未來社會及經濟變動將會有利於目標公司。

一 中國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動

目標公司須受規管其中國業務之多項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政治及法律之未來變動可能對目標公司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目標公司獲政府授予之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之資格證書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屆滿，且須每年接受政府審查。無法保證政府不會於日後撤銷該資格證書。根據現行政策，目標公司就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獲得政府補貼，這是目標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同樣，有關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之政府補貼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一 預測及估計之實現

該估值之部分前提為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預測。吾等假設獲提供之資料屬真實準確，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為核證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進行適當測試及分析，但事件及情況通常都不會如預期般發生。預測涉及未來，在通常情況下，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會有差異，甚至於某些情況下差異重大。因此，若上述資料需作出任何調整，則最終之投資價值亦會不同。

上述風險因素難以輕易量化或確定，故吾等於估值過程中並無考慮上述風險因素。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之市值合理列為人民幣127,000,000元(人民幣一億貳仟柒佰萬元)。

限制條件

估值結論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而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所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此外，雖然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屬合理，惟會受重大業務、經濟與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等超出目標公司、新環保能源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控制範圍之因素所影響。

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超越估值師之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上提供任何意見。總之，吾等假設目標公司及新環保能源將維持審慎管理，在任何時間合理及有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之特點及完整性。

此 致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估值分析師以及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核、企業諮詢及評估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有關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商業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報告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獲委聘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評估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編製之估值(「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報告。估值載於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之估值乃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用由董事釐定及批准之編製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其概要載於通函第IV-5至IV-9頁)承擔責任。該責任包括為估值編製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程序，以及應用恰當之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購事項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市值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之獨立估值(「**估值**」)，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行估值之估值方法乃以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編製目標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現金流為基準，而管理層就此負全責。

吾等已審閱預測並曾與管理層討論編製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主要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就彼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進行之工作向 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函件。

基於前文所述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根據管理層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經致同審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認為，預測(管理層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週詳查詢後編製。

吾等作出意見僅為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條，並無其他用途。

此 致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4 (L)	55.59%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 (L)	56.08%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611,093,804 (L)	56.0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70,760,000 (L)	5.8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243,056,218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344,827,586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6.7%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主要股東擔任董事或職員

下文載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董事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職員之詳情：

董事姓名	職務	主要股東名稱
俞昌建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光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曹國憲	董事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董事認為將或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持續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亦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彼等各自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元甲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有關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同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上述專家亦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Full Prosper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Golden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王承俊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與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
- (d)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9港元配售合共127,244,000股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
- (e) 本公司與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認購合共127,244,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9,600,000港元；

- (f)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
- (g)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甯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
- (h)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配售合共183,132,000股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認購合共183,13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82,400,000港元；
- (i) 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修訂(a)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b)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及(c)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於同日作出補充)(統稱「現有貸款協議」)，修改內容為(i)現有貸款協議各自之期限自達成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條件當日起再延期24個月；及(ii)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以股份抵押協議訂明之押記作擔保；

- (j)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創(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在抵押期內將所有其實益擁有之權利及於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權益抵押予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履行其於上文第(i)段所載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k)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上市文件；
- (l) 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97.8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m) 協議；
- (n)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22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
- (o)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就根據上文(n)所述貸款協議以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1.75%股權、於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貸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冰妮女士，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致同就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之獨立估值報告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l) 本通函。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陳耀武、張玉道、張立飛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合共55%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屬於協議及屬行政性質)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有關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5.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的表決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